

希伯來書註解



目录

壹、耶稣是神的儿子	1
1、单数的“神的儿子”一定是指耶稣	1
2、本书第一章直接论到子格的神.....	1
3、子格的神成为肉身的重大意义.....	1
4、“只是他没有罪”（四15直译）.....	2
贰、耶稣是大祭司	3
1、在神面前代替人.....	3
2、主这位大祭司献的是自己.....	4
3、主所献上的是更美的祭，更美的血	5
参、耶稣是新约的中保	8
希伯来书四处用到“份量”、“度量”	8
起誓的约	8
神的约都有中保.....	8
“约”在希腊文有两个字	9
立约的血洒在约书上	9
肆、主耶稣更卓越	10
伍、主耶稣更美	10
陆、旧约预言和新约	11
“新约”是“另立”的	11
“新约”的内容:.....	11
律法之约	12

柒、主耶稣的显现	13
1、为献祭在末世的显现.....	13
2、现在我们显在神面前.....	13
3、再来的显现	14
捌、使徒的劝告	14
1、不徒然相信	14
2、持守信仰的奖赏	14
3、离开开端，进到完全	14
4、离道反教的罪.....	17
5、十19~25是积极的劝勉.....	19
6、“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”(九8).....	19
玖、在基督里的生活见证（十一至十三章）	20
1、信心的见证：十一章（信）	20
2、道路的见证：十二章（望）	20
3、生活的见证：十三章（爱）	21
拾、希伯来书中的几则小统计	21
附录、九章关于祭物和血:.....	22
关于本文	24

《希伯来书》注解

壹、耶稣是神的儿子

本书的第一个主题，就是见证主耶稣是神的儿子，不单1~4章讲这个信息，而且在4章14节以后论到主耶稣作永远的大祭司时（4:14~7:28）也告诉我们：正因为耶稣是神的儿子才完全胜任成为这样一位大祭司（“儿子”1~5章八次，6~10章四次）。

1、单数的“神的儿子”一定是指耶稣

圣经如果在神儿子的名（有冠词，以显明他是子格的神）上加上别的名号，那一定是“耶稣”，或“耶稣基督”。连约壹5:20讲到在神儿子里面时也用“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”。任何否认耶稣是神儿子的教训都是出于敌基督的灵。

2、本书第一章直接论到子格的神

第一章引了旧约圣经七处，除了第七节是论到天使外，其它经文都直接论到“子”，而且都和他要得国度有关，都是从主耶稣要得国、得荣耀的预言里引录出来的。同时，一章也指明子与万有的关系：万有本于他，靠著他，也必归于他；他运转（moving）万有（3节中文翻译成“托住”），他是万有的主。

3、子格的神成为肉身的重大意义

二章提到神儿子道成肉身就是为了来经历救赎人的死（9、14节）。“我今日生了你”指的是永恒的子格的神进到时间里面，是道成肉身。复活是将耶稣是神儿子的事实标明出来（罗1:4），而不是使耶稣成为神的儿子。从五5~8可以看到主耶稣是儿子而学了顺服（听从），所以主耶稣是以神儿子的身份受苦受死，主的受苦受死就有无限的宝贵价值，就包罗万有，特别是一切蒙恩罪人都包括在他里面，这就成全了永远的救赎。

二章14节的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”和“他亲自成了血肉之体”的分别：

“同有”（koinoneo）是一齐有著同质同类的东西，而彼此交通，分享，也就是里里外外完全一样。这就是说每一个亚当子孙都同有一样性质的血肉体，共一个血统，都具有罪性，都是必死，必朽坏的。照林前十五42~44亚当子孙共有的血肉体是“属魂的”（中译“血气”），像亚当那样，“出于地乃属土”（47节，达秘译作“土造的”），所以软弱（不能行出律法所要求的义，不能讨神的喜悦，不能服神），而且成为撒但所利用的不义不法不洁的器具（兵器）来敌对神（罗六13、19）。

主耶稣是亚当之外的“第二个人”，他是“出于天”（林前十五47），正

如他在约六50、51所宣告的。主以吗哪为证，讲出敬虔的奥秘。他是“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”，他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这肉身是道自己成的，所以不能称为受造之物。正如林前十五47，讲到头一个人时说“乃属土”（土造的），而在讲第二个人时时只有“出于天”而没有加上“造”字。他的肉身是道（创造者）自己成为的，所以不与世人同源同质。他容纳物质，但他不是以物质为源。

林前十五44“灵性的身体”（就是以灵为中枢，发表灵的），对我们来说是将来的质和将来的形；而对主耶稣来说则是在道成肉身时就有其质（在变化山上连形也改变过），到主复活后就改换了形像（可十六12）。所以使徒说他也“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体”（吕译“照样与份于血与肉”），“与份”不是同份，不是完全同一，“与份”（metecho）是联结进来，以更高质来为世人成全救恩，使人成圣。主耶稣是“使人成圣的”，他必定有远远无限高于人的血肉来与人联结。因此，道成了肉身，借童女而生（tikto“生产”，不是gennao“生命传递”，见太1:21，路1:31），但主耶稣不受马利亚任何影响，主的血肉之身乃是道自己成的，这是奥秘。道成肉身的主生活在地，接受物质，正如主复活后也接受鱼、饼、蜂房那样，但是主的血肉却不以物质为源。所以，他在地上是圣善的，纯圣的，他是圣者，他的身体也是“圣者”，（来七26的“圣洁”是虔圣，是生命实质的神圣、纯圣，这个字见于启十五6：“独有神是圣的”，又见于徒二27，十三36的“圣者”）。主是“圣洁”的，主的身体（灵性的身体）是“圣者”，是“神圣”，“纯圣”，所以无邪恶、无玷污，复活后远离罪人，升入高天（高过诸天）。

关于主在迦拿婚筵上对马利亚说的“妇人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”（约2:4）：

在主身上，马利亚没有一点的份，主身上也没有出于马利亚的成份。主用水变酒；酒是粮食、果品酿成的，水成的酒就是另一件“联”而有“别”的事，等于告诉人说：这是“第二个人”乃是优越更高的。除了亚当夏娃人都是从婚姻而来的，但只有主耶稣是从上头来的，是神在肉身显现，所以迦拿水变酒乃是“头一件神迹，显出他的荣耀来”。但愿我们都认识主道成肉身的荣耀，认识耶稣是神儿子的荣耀而信他。

4、“只是他没有罪”（四15直译）

主的肉身（有时译“肉体”）里面并不住著罪。我们的“我”需要“否认”掉，因其毫无用处；而主的“我”、主的“魂”（约十17、18中的“命”）是可以为我们“舍”的，就是“赐给”在十字架上，作为更美的祭物，永远馨香。

主不是经过试探得胜才成为完全。主是神的儿子，他没有内住之罪欲的试探。人罪欲的问题是凭主的死得释放。主在地上受试探只是显出他神而人的位格、性情、性格、智慧、圣义、爱的完全，不仅没有犯罪而是没有罪

(罪性)，所以达秘译“无邪恶”为“没有恶念”(而人则从小就有恶念创八20，可七21)。

至于主的“得以完全”乃是讲他为我们受苦受死，顺服到死的事，是在顺从神的这件事上显为胜任(成全)，成为完全。二9、10；五8，九26、十三12，以及彼前三18都告诉我们，主的为罪受苦受死，是何等艰难，是大到无人能以推究的。我们看见主出了多么大的代价，经历了多么深的痛苦和死，进行了多么剧烈的争战，成全了无比的顺服(听从)，才使他完全有资格、有成就来作我们救恩的元帅，永远救恩的根源，永远尊荣的大祭司，为我们觅得永远的救赎。任何将主贬低，把主那只是有“罪身形状”但无罪的肉身(肉体)说成和世人一样有罪内住的肉身(肉体)，都是替仇敌说亵渎的话。当知道，我们乃是“从肉体生的”，所以要重生；而主乃“道自己成为肉身”(sarx肉体)，是神格一切丰盛都喜欢居住在他里头的(西一19)，所以他的肉(sarx)是可吃的，他现在在天上还是有他的荣身(改变了形状的荣身)。我们就是等候他来，使我们改变，肖似他的荣形(腓三20、21)。

贰、耶稣是大祭司

五章到七章讲到主耶稣照麦基洗德等次永远做大祭司。七28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。

1、在神面前代替人

主耶稣在神面前为人办理一切属于神的事，这就是大祭司的重任。借著他，神救赎我们、赦免我们、称我们为义、使我们成圣，神一切天上属灵的福分也借著这位大祭司流溢在我们身上。逃入避难所(逃城)之人的生存安全都维系于活著的大祭司；脱罪、事奉、受教、成圣……也都在大祭司。一个正常的以色列人，他的一生凡事都与大祭司发生关系，离了他就不能存活。

麦基洗德的等次

主耶稣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，不是按亚伦的等次，因亚伦的等次乃是不能长久的重任，是一任一任相接替的，但麦基洗德则是一直作祭司(连绵不断abiding，七1)。麦基洗德在圣经的纪录上无父无母，无生之始，无命之终，使他与神的儿子相似(记录上的相似)，但只有主耶稣神的儿子才拥有这无穷的生命来作永远的大祭司(七16)。

主耶稣与亚伦的不同

亚伦蒙召作大祭司是在蒙特赦之恩后才受膏，这一重任是他绝对不配得的(出二十八1、三十30，申九20，出四十12)，而主则一直是神的儿子，为神所喜悦，从神受膏(路二52，西一19，太三16、17，来五5)。

“蒙神称他为大祭司”（五 10）

这是庄严、慎重地授予职衔、尊称的举动，这是因为他成全了对神的顺服，接受了苦杯，他毫无保留地成全了神的心意。因他这么大的成就和完全，神就隆重地授他大祭司的职份。

“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”（七 21）

创二十二16是神第一次起誓，这是神对那预表神爱子为人献祭赎罪之事的反应。亚伦的子孙只是凭肉体的关系当祭司，那是属肉体的条例(七16)；主乃是凭永远的灵(永远的爱，永远的圣洁和公义)将自己无瑕无疵献与神，神就以起誓来显明主耶稣配得永远为祭司。“起誓”是神对十字架的反应。

七22 “照著这个份量”(中文“既是起誓立的”)主就作了“更美之约的中保”了。(七22)。“起誓”就有应许，就有约。起誓拥有极大的份量和极广大丰富的内容。所以这就带进了新约，这个约是在永远的祭司职任确立之后展现出来的，而使借著祭物之血进到约下的人，罪蒙赦免又得到所应许的永远基业(九15)。

“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”（七 24）

因为这样的缘故，就有25节的“拯救到底”，“因为他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”。拯救“到底”(pantelees)这个字只另见于路十三11被魔鬼捆绑十八年的妇女腰变得“一点都不”直不起来。而一个靠著大祭司进到神面前的人，却是被拯救“到底”，(辞典意义是“齐完全、全完整，充分完成，绝对，整体、全部，涵括一切”，All perfect, complete, accomplished, absolute, the whole, entire, including all)。二者对比，都是绝对，整全。感谢神救我们到这么完全、这么彻底、这么高的地步！

七26、28两节经文要常铭记在心，在神的光照中用信心领受而更相信赐“这么大救恩”的主，多么可靠、多么荣美！

2、主这位大祭司献的是自己

八~十章主要讲“凡大祭司都是为献礼物和祭物设立的，所以这位大祭司也必须有所献的”(八3)，这讲到主献上自己为祭。

宇宙中有罪、人有罪，解决的办法一个是公义忿怒的审判，一个是神显出他自己，显出他将自己的义加给人而成就的救赎，而这个救赎又必须要有消除神忿怒的献祭(义的代替不义的，受神公义忿怒的对罪的刑罚)，这就是创八21“馨香”(使忿怒平息的意思)的原意。约翰·牛顿弟兄写的(赎罪果效)说明了这个真理。人不虔不义，神就从天上显出他的忿怒，这是神圣洁、公义在他权柄里的反应(罗1:18，诗90:11，弗2:3)

"神对我们(信他的)
心中已无忿怒；
因此我们也无忌，
因知你已眷顾。"

所有其它献与独一真神的祭物都是预表，那独一美好宝贵的祭乃是在十字架被破碎的灵，这是神的祭物，神预备的(参诗五一17)，就是主耶稣基督将自己献上，好为人除掉罪。

"更美的血
流自更贵的脉，
洗净人的污秽，
清偿人的罪债。"

3、主所献上的是更美的祭，更美的血

此乃“一次”的献上。

这是创世以前就预定，创世以来就启示，而到主受死被杀(指祭牲被杀)时，也就是在“末世”(时代的末了，也就是诸时代的总结，时间上还未到末期，但在道德的属灵的时机上关键性决定性的时刻上就是“末世”)才显出来的(彼前一20，来九26)。“一次”(九26、28)是讲一个决定性，总结性的行动，不需要第二次。另一个更重大的词就是“只一次”(吕振中译“尽一次”更达意)，是讲这一次的行动的成全，尽一次就够了，毫无遗留未决之事物，不需要另外补全。是垂诸永远，显出无比功效的成全(七27，九12，十10,12)。这两个词在我们认识神儿子耶稣的死上是必须认定的。(罗六10另一个尽一次是向罪死，本书的是为罪死)。

是主借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

- (1) 人间的祭司献牛羊不是献自己；即使献，他们的自己也不能作为祭，因为有罪。主乃是献上自己，而主舍的命是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瑕疵、无玷污的。
- (2) 祭牲没有灵，不能跟神跟人发生关系，不能进入神的心意，也不能进入人的实情；主借著永远的灵献上自己，既与神有关联，也与人有关联。这就成就了一个何等不可测之长、阔、高、深的献祭。最深的罪愆，最广泛的不义，他都在灵里担当；最长远的爱，最高的义，他都彰显出来。
- (3) 祭牲在历时历代凭信心献上时，基督的灵就在许多先知、圣徒、列祖的心中，而当基督钉十字架时就带著与历时历代相关的负担，在永远的灵里包罗一切时代而经历赎罪的死。他真是为每一个信的人亲尝死

味(二9)。也正因为他以永远的灵献上自己，所以才成就了永远的救赎(九12)，他的宝血也就具有永远的功效。

(4) 永远的灵知道神的事，连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。主是在神的真实深情和旨意里为我们受死被杀，因此才成全了既满足神心意，又显明神自己的永远救赎。

“一次的献祭，尽一次的成全”

这是多么稳妥的救恩。这样的一个赎罪祭，以进到天上的宝血，为它永远的价值，为它恒存不变的凭据。正如利未记十六15所记，赎罪日那天赎罪祭所流出的血，要首先由大祭司带进至圣所，洒在施恩座(蔽罪座)上。这样，主在十字架上献上一次的赎罪祭，就被设立为天上永远的挽回祭(与“施恩座”同义，罗三25)。神儿子耶稣的血洒在天上，说明在十字架上赎罪的祭已被神完全接纳了，赎罪的事实永远确立！

因此主不用为人的罪再辛劳，幔子已经一次裂开，他就永续不断地坐在神的右边，等他的仇敌作他的脚凳(十12，“惟独这一位，却替罪献了一次的祭，就永续不断地坐在神的右边。”，吕译)。

主献祭受死被杀是为在神面前除去人的罪

本书分别叙述为：

a、“洗净”(katharizo，1:3)：原文是“洁净”，在天上涂抹了罪的记录，在人的良心里除尽了罪的痕迹。9:14，多2:14，徒15:9，约壹1:7同样使用这个字。

b、“除掉”：原文是“废掉”(atheteesis，9:26)。主受死把罪的一切问题都结束掉了，废止掉了。七18说到的立人为祭司的“条例”(原文为“诫命的律法”)，因基督作了永远大祭司就废止了，结束了。这二处同一个字。这是关乎在法的概念里存在不存在的事。

c、“赦免”(aphesis，九22、十18)，只有神能赦免罪，只有为人赎罪的主所立约的血使罪得赦。旧约时代人蒙宽容的赦免，这些被宽容的罪、过，都由主在十字架上担当清偿(罗三25，参太十八26、34)。主成全救赎后，信的人在新约里“借这爱子的血，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”(弗一7，西一14，太二六28)。罪赦免了就不需再为罪献祭了(八18)。使人被定罪，将来灭亡的罪蒙了赦免，神都不再记念了，所以这是永远的赦免，是救赎的赦免。

d、“担当”(anaphero，七27“献上”，九28)，主被举在十字架上来担当罪的刑罚、咒诅、忿怒、悲哀、死亡。同样的字见彼前二24，赛五三12。“我们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”，这是何等难以担负的重担，感谢主他担当了。

e、“除去”(aphaireo): 拿掉人的罪(十4)使人不背重担。但按照律法，凭人间祭司所献的祭断不能“除”罪，而只能叫人记起罪来(十3)。但罗十一27说到神要消除(拿开，拿掉)人的罪。

f、“除掉”(periaireo，十11): 阿尔福特将其解释为“把一切四周围绕的、四面笼罩的东西都除掉，好像将果皮削净”。人献的祭断不能成就这一点。徒二七章40节的“砍断缆索”，20节的指望“绝了”，林后三16的帕子“除去了”，用的都是这一个字；就是说完全除掉了。

g、(不)记念(mimneesko，八12，十17): A.T. Pierson曾说过，神的记性那么好，却竟不记念我们在宝血底下的罪，这真是永远的安慰。

h、“赎罪祭”有两种阐明：

(i) 在罪字前用介词peri(包围、围绕)，指把罪全然包括在内(十6、8、18、26，十三11)。同样的用法，见约壹二2，四10，罗八3。

(ii) 在罪字前用介词huper(在上面)，指居高临下，包揽无遗(五1、3，十12)。旧约的赎罪祭就是“罪”字，因祭物担当罪之故；多不跟“祭”字连用，但也有与“祭”字连用的如五1，十12。从此可见，主所献的赎罪祭，解决了一切罪的问题。

主献上自己为祭这件事，乃是神的旨意(十5~10)

主上十字架被杀受死乃“按著神的定旨先见”(徒二23)，是“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”(徒四28)。在此有三件事要看见：

a、主的身体是神“预备”的(十5)。这样的“预备”(katartizo)是十全十美的准备，有可复原如初的意思(太廿一16，林后十三11译作“完全”)。我们不能说是马利亚给了主身体，如果说是以马利亚为源头，那就等于说主还是在受造之物的范畴里面。主的身体是神预备的，说明此事超越了人的因素。“预备了身体”在诗四十6是“开通了我的耳朵”(参出二一5、6，为了爱为奴的亲人，而自愿甘心与他们同为奴仆——作听从主人的人，服事主人的人(请读腓二6、7)——不是奴仆的灵满了惧怕，而是像奴仆那样作绝对顺服、绝对地爱、绝对听从的人。这一面是本质的完全，圣善的完全，一面是顺服听从行完神旨意的完全。

b、这是神的旨意，是被立定的，这是宇宙中神独一全智的计划。我们要完全信服。

c、凭这旨意，靠主献上他自己，我们得以成圣：一面分别出来归神为圣；一面因他的死和复活在我们身上的彰显，使我们经历到神，使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(林前一30)。

参、耶稣是新约的中保

神儿子被立为永远尊荣大祭司，这位大祭司又是新约的中保，十二24再次提及此事实。十三20又提到永约之血，这是本书论到基督的第三个重点，使徒以此为基督身份之份量的最高度。

希伯来书四处用“份量”、“度量”的话来说到我们的主：

a、一4 “他所承受的名（按：“名”指“儿子”）比天使的名多么地(hosos是指极大的程度，不论是多大多久，多么的多)优越，他就照这份量(tosoutos，英文译为inasmuch as)超过他们（按：天使们）”。“儿子”这名的优越是一个极大的份量。

b、七20 “再者，按照这多么大的事(kata hosos)，就是：不是没有起誓；而那些成为祭司们的都没有起誓”。12节“按照这份量(kata tosouto)，耶稣就成了更好之约的担保。”起誓立祭司乃是“多么大的份量”，这位祭司照此份量，成为新约的中保。这是客观的，对神而言的。

c、八6 “但如今他‘极恰当地得了’(tugchano)更卓越的‘圣役职任’（这跟八2的“执事”同字根，又跟一14中的“服役的”相同），‘多么大的份量’(hosos)，正如他是更美之约的中保。”（“是”是现在式，指一直是）

主得圣役职事，供应服事一切靠他到神面前来的人，这是一个大份量，是在主观经历上可以领受的。

主就是凭这两大份量（神向他起誓和他成为新约的中保和担保）而在天.上做执事供应我们。

d、三3 “然而建设家的比家尊贵，这位耶稣也就‘照这何等的份量(hosos)’被断为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了”。基督是儿子治理神家，跟大祭司职任有关(十21)。永远的大祭司和神儿子的份量是多么大，我们信服、敬拜他！

起誓的约

神向人起誓，宣告应许，使人定然得著所应许的(六17)，而这“起誓”就成为约（对亚伯拉罕为应许的约，加三15~17）。

神向主耶稣起誓立他为大祭司，就叫主成了新约的中保。约和约的中保都由神的起誓而有，显出约的坚定不移，约中的应许定然归给信的人。

神的约都是有中保

神是慈爱、信实的神(出三四6)，神守约施慈爱(申七9)这是神的属性。约有中保：一面担当人这方面的难处，一面担保神应许的成全。使徒在本书将主是中保提到份量的高峰，愿主使我们看见中保的宝贵。

“约”在希腊文有两个字

一个是动词关身语态的suntithemai，指双方计议约定（约九22，路二二5，徒二三20），要求约议双方尽其所能来维持约议的坚固。但圣经中的“约”用的不是这个字，用的却是另一个具有“立遗嘱”意义的diatirheemai(动词)和具有“遗嘱”意义的diatheekee(名词)。这就充分彰显了神要将人带到恩典里的智慧和深爱。

九16讲“遗命”，这个遗命（遗嘱）是一个施恩的文件，施者所成就的和所拥有的，以立约（立遗嘱）的方式在施者死后全部归与受遗嘱的人。天然的人在地上所做的这一件事，被用来说明一个极宝贵的属天事实：“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舍了，岂不将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？”（罗八32）。只是人的死是因人自己有罪，是人地上生命的终点，所留给后人的也只是必朽坏之物；然而主耶稣的死则是赎尽人在前约之下所犯的所有过犯（这不仅与人有关，而且更是在神面前的有罪和有亏缺），而且败坏仇敌，除去旧人，使一切蒙召的人蒙福得永远基业。这样，主的死又是立约的死，使罪得赦、使信他的人得基业。主的死又是要带出彰显他生命的复活来的。从主赎罪的死，立约的死，带出复活生命的死，我们就看见我们承受新约的丰富，是靠著主的死，又是在主的复活生命和升天丰富里得著的（九15）

立约的血洒在约书上

使徒引西乃山下立约时，洒血在“约书”上的事，来见证主作新约中保的荣耀。

“约书”记于出二十至二十三章（参出二十四7）。它分两部分：自二十到二十三19论到显明人的过犯之律法中的命令（与“诫命”同字）和典章（出24:3）；二十三20~33则讲到基业（在地上的，不是天上永远的）的应许。这正跟来九45“赎……过犯”和“便叫蒙召的人得著所应许永远的基业”相互映照，而新约则一切都更美。

6、立约，就必有进前来的奉的事发生，因为一立约就有了在约中之民——与神“立约的人”（诗五十5），所以血也洒在以色列人身上，使人得洁净、得赦免、亲近奉神（九13~23）。旧约的事只是影子、预表。主流血，主的血称为“永约的血”，这血：

a、“洒在天上”（十二24），这是圣徒称义、成圣、得胜、得基业、得荣耀、与神交通的凭借。我们要为著这宝血，为著这永远在天的宝血感谢神。

b、九23“天上本物”的洁净。这“天上本物”或指天界里面为会幕里那些圣器（如施恩座、香坛、陈设饼桌、金灯台，洗濯盆、铜祭坛等等）所代表的关于神属性、定旨等等在天上的存在，例如陈设饼的“陈设”就是指神

永远的定旨prothesis (purpose)，中文在罗八28，九11，弗一11、三11，提后一9都译为旨意，施恩座就是指罗马三章25节的挽回祭。

也有人认为我们蒙召是蒙天召，是天上国民(公民权)，我们都要承受天上的基业，将来都要在天上，所以这天上本物也可以指我们这些必将进到天上去的蒙恩罪人。

C、我们是“蒙他血所洒的人”(彼前一2)。九14说“他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，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？”

在摩西行洒血(和了水的血)之礼时，先是洒在约书上和人身上，到了第二年正月一日(出四十17)才洒在会幕和器物以及祭司身上，并且和上膏油。以后还有赎罪日等的洒血，都为了洁净事奉永生神。九19的牛犊是平安祭；出廿四5的山羊是燔祭；利十六15的公山羊是赎罪祭。“和水”更预表主在十字架流出血和水。血代表舍命(魂)赎罪的生命，就是至宝的赎价(利十七11，诗四九7~9，伯三三24)；水代表道成肉身的生命，使人得洁，使人受恩的真理的道。

这样我们看见，因著血，所事奉的神，事奉的地方(天上)和事奉神的人都得到了满足。

当赞美你，再赞美你，
有何不是你给；
宝贵救主和那使彼
显为宝贵的力。

“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（九22）无论从神面前（圣器所表明的）和在我们身上，都是凭著所献上的血，使罪得赦。

肆、主耶稣更卓越

希伯来书有二次用了“卓越”这个字diaphoros：一4“更尊贵”（主比天使更卓越）；八6“现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(卓越)”。主的卓越职任（作执事为圣役，供应服事属他的人）是按照他为更美之约的中保的份量担当。一4是讲主耶稣——神的儿子——神格(子神)的卓越；八6讲主今天在天上把他所是所作的一切丰盛在约的关系里供应给我们，这执事的职任卓绝无比。八6的“立”（Nomotheteo）是讲立法的行动，是按照符合神的律而确立的，无论从那一方面都不能否定，不能阻碍：撒但不能，任何正反两面的存在，都不能使这个约受到丝毫动摇或更改。八6全节多么宝贵。

伍、主耶稣更美

“更美”在本书用了12次，译为“更美的”有10次（八6的“更美”职

任不与此同字），kreitton这个形容词（见七19、22，八6，九23，十34，十一16、35、40，十二24）用在约上的为三次，最多。神儿子耶稣作大祭司就是为了这更美之约，这是本书最重要的信息。

陆、旧约预言和新约

八章十章都引耶利米三十一31~34的预言，八章是客观应许，十章15节“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”，是靠圣灵凭信心而有的实际领受。双重的记载也显出这约的宝贵，不论客观、主观都是宝贵真实。

按预言的圣言我们看见：

“新约”是“另立”的

八8中的sunteleo，意为：汇集到一个顶点上，也就是最高的总结，罗十四的“总结”是telos。此约是神主动与人立的（参结十一19、20中的“我要”）

“新约”的内容：

耶31章的：

a. 神的诸律【复数，就不是指摩西传的律法，因那律法用的是单数。旧约圣经在新约的恩典下成了新的全备“使人自由的律”（雅一25）。在使徒教训中有“信的律”（罗三27），“悟性中的律”（罗七23），“生命之灵的律”（罗八2），“基督的律”（加六2），“至尊的律”——有王权的律——即“爱邻如己”（雅二8）】在八10是赐在心思里，写在心上；在十16则为赐在心上，写在心思里。可以说神的律，在起初的经历过程中，是先让我们有初步的认识，然后写定在我们的心上；以后在追求的经历过程中，也有先摸著我们的心，然后再使我们的心思更深的明白的光景。这就像约版与约柜的相联，我们的心思和心是接受神恩赐和雕刻工作的对象，所以心和心思都要对著神，受引导、被调度、被洁净、扶正、刚强。认识律是基督徒跟神建立牢靠关系的根基。（罗七21的“我觉得有个律”就是发现找到了律。）

b. 对神的内在认识(oida)：这是生命的，也还需要有ginosko的认识。约十七3是后者。Ginosko也是讲真知识，是跟oida相联的知识。

c. 救免。赦免是大事，基督台前也需要神在他儿子里的赦免，所以主用“使罪得赦”作为立新约的宣告。这是永约之血的功效。

其他的先知预言：

- a. 平安的约必不迁移（赛五四9、10，以挪亚洪水作比拟，起誓即立约）
- b. 应许大卫可靠的恩典——指复活的主（赛五五5，徒十三34）。
- c. 神的话、神的灵不离开且福及后代（赛五九21）。
- d. 约永随同，人永不离神，神尽心尽意、诚诚实实的栽植，（耶三二40、41）。
- e. 结三十六26~31(主要26~29)新造

立约的宣告与立约的使者

神要立约的宣告(出三四10，玛三1)，主也称为“立约的使者”。

新约是应许的约之集大成

挪亚的约、亚伯拉罕的约、摩押地的约(申廿九1，三十11~14即罗十5~8)、大卫的约(撒下七)，非尼哈凭平安的约永任祭司(民廿五10~13预表主钉十字架而永为祭司)。大卫认识神立约的重要性，因此说“这约凡事坚固，关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，他岂不为我成就么？”(撒下二十三5)

律法之约

西乃山律法的约称为“前约”、“旧约”，神将它废去，否则新约就不能有存在出现的地位。“无处寻找”(八7,13，林后三11)，十字架结束了旧约，总结了律法；神立了新约，旧约已经废掉了，人与神的关系不再在旧约的执事之下。

在亚伦祭司职任下百姓接受律法，现在祭司职任更改了，那么新的祭司不再是把律法传授与人，所以律法必须挪开(七12的“更改”应是十二27中的“挪开”和西一13中的“迁”的意思)，主有他的道(logos)、话(rheema)，将真理、教训给我们。

律法在七19被描述成“律法原来一无所成”，人反而是违背律法、有过犯、犯罪，人正面做的守律法也不能使任何事达到完全，连无罪的良心都没有)。另一面人对律法又是“一无所行”(耶三十二23，罗八3、7、8)笃行律法的人，在神的光中最终只能有失落、迷羊之感(诗一一九176)，需要神的寻回和拯救。

在以色列人与祭司职任中的执事职任有关的事中，日常的主要一件事是献祭，并从而享受祭肉(平安祭的)，祭司家里的人更可享初熟之物，十分之一的奉献，祭物中的至圣之份(素祭、燔祭、赎罪、赎愆、平安祭中归祭司

的份)。献祭是享受祭物，在律法下的献祭“断不能除去罪”，神也不喜欢那样的祭。主耶稣来了，尽一次献上这一个祭(他自己)，就成全了神旨意。

十9“他是除去在先的(按律法献的)，为要立定在后的”(就是立定主按神旨意一次献上自己为祭)。立定就产生稳固的果效：一是“得以成圣”(十10)；二是“永远完全”(十14)。七25论及主为永远大祭司，拯救我们到完全，因他长远活著替我们祈求。十14指献为祭，被神立定，其果效使我们永远完全。我们读希伯来书，就要用信接受十10、14的恩典。因此，我们不再按律法献祭，我们只凭基督那尽一次的献上他自己就足够了。

到十18真理信息的部分写完了，因此结束的话是“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”。基督在天上作执事，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保惠师，(这个字跟约壹二1的“中保”同字)，就使新约所包涵的“更美的诸应许”成全在蒙召的人身上，至终“永远完全”。愿荣耀归于他！

再过不过几里，朋友， 腿要不酸，身不累，
不再有罪，不再有忧， 主要拭干你眼泪；
听他正用柔声说道： “勿恐、勿馁，当力前！”
因为也许明朝未到， 旅程就已到终点。

柒、主耶稣的显现

九章讲到主耶稣的三次显现：

1、为献祭在末世的显现

26节“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，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”，这是指主的钉十字架，这显现(*phaneroo*)是显明出来的意思，跟彼前一章20节的话完全相合，显明出他是神的羔羊，是神旨意所定的使人称义、成圣、永远完全的祭。九26指的是诸时代之末，彼前一20指的是时间(复数)之末。十字架包括了一切时代、一切时间，是终极的。

2、现在我们显在神面前

24节“因为基督……乃是进了天堂，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”，这是主现在在天上的显现。此处的“显现”这个字，*emphanizo*，同约十四21、22中的“爱我的……并且要向他显现”中的“显现”一样。主在天上为我们这些属他的人显现在神面前，这是何等大的救恩！而主又在我们这些蒙他怜悯而爱他的人里面将他自己显现出来，使我们认识他，这是何等大的福乐，何等宝贵的交通！基督此时此刻为我们显在神面前，我们就不惧怕，不忧愁，胜过仇敌的控告并随时仰望他的供应，而且承认我们的生命是与他一同藏在神里面，有份于神圣洁、生命、光中的交通。(西三3)

3、再来的显现

28节“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”，这个显现是optomai，意思是“看见”，本节是未来式被动语态、直说语气，就是“将被看见”的意思。约壹三2“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”中的“得见”也是这个字。

主再来时“与罪无关”，希腊原文同于五15中的“没有罪”。主第一次来是显明他自己没有罪；主再来时，就使一切蒙召者都改变，都无罪，而且丰富地享受他的拯救。也有人看为：主再来不用再为罪献祭，不用为除去人的罪做什么，因主十字架的死已经把罪废去了。但问题是，主不再为罪献祭这件事在主被钉十字架时就已成为事实，当然不必等到主第二次来，因此，此处经文的解释似仍以众圣徒都“无罪”较宜。“拯救”就是享受彼前一5主再来时所带给我们的救恩。

捌、使徒的劝告

1、不徒然相信

二1~4“要郑重（就是“注意”，“留意”）所听见的”，不仅注意纯全的真理，也要防备错误、迷惑、假先知、异端、引诱人的灵（太七15，路十二1，提前四1），免得“随流失去”（另译“漏与漂”）。我们应是有持守、有寻求、而不是“徒然相信”——空空的信、不持守、也没有确定方向、目标（林前十五2）。十分郑重看待所听见的“信的道”是最基本的事。

2、持守信仰的奖赏

三、四章的劝勉是“持守”（三6），坚“持”到底（三14，katecho，稳稳持有）和“持定”所承认的（四14，kratēo，坚强有力的抓住不放）。这样做的结果就是：在基督里“有份”（三14）。这个“有份”跟二14的主“与份”于血肉体是同源字，就是说：我们本来与基督无份，是跟主全然不同的罪人，但因信却有份于基督了，这就是救恩。使徒指出不能进入安息的以色列人是因著不信，进迦南的不是仅有迦勒、约书亚【迦勒代表专一跟从、不随从世界的灵之人；约书亚预表主耶稣——约书亚或何西阿在希腊文就是耶稣（民十三8、16）】，还有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，以他玛，以及许多当年过了红海的妇人、孩子（民十四31）。那些倒毙在旷野的是不信的，所以要有信心与所听见的调和。

3、离开开端，进到完全

五12~六8论到离开开端，进到完全：

什么“开端”？

五12讲“神圣言小学的开端”：犹太人有“圣言”（罗三2指的是精要的神谕，神的名直接晓谕的话像立约的“十诫”）。“小学”指只讲字句并加以人的吩咐代替神之命令的关于律法的教导。加四9：“懦弱无用(无用即贫乏至极)的小学”(即初阶)。当时基督徒是本著旧约圣经来证明福音真理的道，来传讲主耶稣的(徒十七2、3)。他们听了一个“开端”，就是关乎将人引到基督面前的之律法的起步真理，像律法中有关逾越节，赎罪日，铜蛇被举起等，都是预表主耶稣(赛五十三是关乎主耶稣的预言)。

六1讲“基督道理的开端”。 “道理”是logos，就是“道”，就是初步关于基督的道，就是从神的圣言、律法中已经显明出来关于基督的道，这里的“开端”一个是根基(懊悔死行，信靠神)，一个是教训(各样洗礼——永远审判四项)。按照福音真理，我们讲道必须讲信耶稣，但此处只讲“信靠神”，原文是“靠赖(epi，在上面)神的信心”(名词)，而不是常用的“信入(eis，即进入)他”(如约三16“信他的”，“信”是现在式分词的动词，指一直信)。福音是洗净除去“死行”(约壹一9，来九14)，不只是悔改。犹太人以旧约为基础对福音的探索到“懊悔死行，信靠神”还是不够的，所以不能停留在此而要进到完全，这完全乃是五14和弗四13的“长大成人”，不作“没有根”的“暂时相信的人”(路八13)，不作一个为异教之风所刮动以至随从异端的人(弗四14)。这是本处“完全”的本义。另一面，“完全”乃是在基督里的，也是因他一次献上自己而必使我们永远完全(五19，七28，十14)“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，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”，我们要确知这一个在基督职任里的完全——永远完全，也相信因他献上自己为祭而使我们永远完全！而那些只停在六1“开端”的人，还未认识。

至于四件事的教训：主要是洗礼的教训，它是复数名词，不是信而受洗的浸，(“浸”是单数名词，单数动词)，这个词另译为“洗涤之礼”(可七4、8，来九10)，这种洗涤利未记有讲。

“按手”有几种，常见的是献祭的人按手在祭牲头上，这是每个以色列人都要行的，至于授职、祝福、为病人祷告等的按手并非人人有份。献祭按手是把罪归给祭牲承担，是接受一个“代替”的表征，这是它的教训。基督徒的按手比这个有更深属灵的意义和实际，保罗说给人按手不可以“急促”，受过的按手令人产生回想(提前五22，四14，提后一6)

“死人复活”：犹太人都信末日死人复活(约十一24，徒二三6)，但教会传的乃是“从死人中复活”，光知死人复活而不知在“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”(启二十5)之前那第一次复活的人，还是不明白基督的福音。

如果只看到“永远审判”即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(启二十11~15)，那我们有的还只是旧约教训的方面。教会乃是传信的人“不至于定罪”(原文“不进到审判之下”，约五24)，不“和世人一同定罪”，而是在“基督台

前”受审(林前十一32，林后五10)。

因此，这些根基教训的“开端”我们必须离开，也不要在这上面下功夫，而是要进到福音真理的全部，“信基督的心也坚固”(吕译“对于信基督所表现的坚固阵线”，西二5)。

易言之，这些希伯来人不当停在师傅管家手下，基督福音真理的道也不应局限在有关旧约的正确教导之下，而熟练义道——福音——是“我们必如此行”的，乃是在基督里更完全地认识基督。

不正常的光景

六4~8的“那等人”跟9节的人不同，“然而亲爱的，关于你们，我们深信那些更美的事(跟本书多次用的“更美”同字，是比较级形容代词，直接受格，复数，前头有直接受格冠词)。而且得有(echo 同约三16的“有”永生，本处是现在式关身语态分词，直接受格，复数动词，指一直得，有著，拥有著)救恩，虽然我们那样说”。9节指的是正常基督徒，那么上文的“那等人”必是不正常的光景：

“一次蒙光照”，这一次的确重大，有决定性意义，可是没有讲他们是否继续“住在光中”(约壹二9、10)。

“尝过...”，但是并不是“吃”(约六54~58，Trogo，义为咀嚼，且吃、喝，均为现在式分词，如同约三16等处的“信”一样，是一直继续的)，他们仅仅是尝过一下。

“有份”：圣徒是在圣灵里“交通”，而此处只是“与份”。“交通”是“同有”(“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”，参看二14)；而“与份”则指拥有好似会分开的同伴(路五7)。关于“交通”请看腓二1，林后十三14。

5节“又尝过神话语(之)美好，以及将来时代的能力”(直译)，这里又是“尝”。

以上是他们对神的一种正面的表现，都是一时性的浅尝辄止。下面讲他们离弃：

6节“又堕离了”(para-pipto，para离，pipto墮跌，新约只用这一次)，这比一般的跌倒还有不同，是不仅跌且偏出去了。

“要叫他再革新而悔改，是不可能的”(吕译)，“而”原文是els(进到、达到)，“不可能”在原文是出现在4节的开头。

“因为他们已在自己身上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，使他公然被羞辱了”(吕译)，当年犹太人借无法之人的手钉主在十字架上，这些人重新做这件事，并且是自己做。

“近于受咒诅……其结局乃是被焚烧”(吕译)

“就必无用”(和合本作“必被废弃”就是不被验中，成了废品)林后

十三5、6作“可弃绝的”，那就是没有基督在他们中间的人，“在……中间”是en，是在里面的意思。

那种人是一种悬疑中的人，从九节就可以看出。“不能”，在人的确不能，但在神还是能使跌倒的人重新悔改，所以可能有几种情况：

如果不会悔改，那就显明他一切都是土浅石头地的本质。

而有的人则是第三种土地，长了荆棘蒺藜，结不出成熟的果子，那就是“近于咒诅”，“近于”就是接近，却非已在咒诅下。关键就在于神对人有挽回恢复之恩——主祷告父赦免钉他十架的人，主也恩待了彼得；那披著麻布跟主而赤身逃走的青年(可十五51、52)可能也蒙了恩。问题是极严肃的，但我们不绝望，而是要“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”。

4、离道反教的罪

十26~31，故意犯罪践踏神的儿子的人

这是背道反教的罪(帖后二3)，自古已然，而到末世尤烈。传异端，随从异端也属于这一类。使徒以那些因离弃摩西、废弃摩西律法而不蒙怜恤而死的人为鉴戒，所以这是严重的事，是一件弃绝不弃绝主，弃绝不弃绝恩典的问题，也就是跟不跟主为敌的问题(约十二48，加二21)。

犹太人最深的一种罪病就是背道(耶三22)，而这里所记的“践踏神的儿子……的人”乃是像犹18、19，彼后二1~3，20~22中所记的人，也是背道的人，是要防备的。

得知真道的人

“得知真道后”就是“领受了真理的真知以后”(吕译)。“真知”是长进的必需(弗一17，彼后一2、3，西二2)，是在属灵生命虔敬的事上起正面积极作用的。但是人是败坏的，所以这个词也有贬义的用法，如罗一28“他们在认识上选择了无神”(吕译)，的确有人以“无神”为他们的“真知灼见”而至死不肯悔改。有了对真理的认识后也可能走到背道的路上去，这就是29节和彼后二21(认识)所说的，而罗一32也说过“他们虽然明知……”(吕译)。因此不能因为这一个“知”就断定他是真认识神、有主生命。我们信如果他真是属于我们(属于羊群，而不是披著羊皮的狼)，那他就一定会回到我们中间，而不会一直盲闻下去(约壹二19)；不是属于我们的，哪怕他知道许多，也可能叛离主，甚至做异端的假师傅(如徒二四22中的腓力斯)

若故意犯罪

“故意犯罪”这个“犯罪”是第一人称复数，“我们……犯罪”。“故意”是副词，ekousios，指甘愿、情愿、自动、自愿地去作一件事而言，新约只另见于彼前五2“甘心”(下文“乐意”是“热心地”)，它的形容词见

于门14“甘心”。这种甘心是没有内心争战过程的，而这种犯罪是针对自己，是信仰上的断然弃绝，是干犯神圣，亵渎神圣，是背道的罪。这是与神对敌的情况，十分危险可怕。

这种犯罪的内容包括：

a. “践踏神的儿子”，“践踏”就像太七6中的猪、狗对待珍珠圣物，路八6中的路人对待撒在路边的种子，这就和彼后二21所说的一样。这里是“神的儿子”被践踏，因为这些背道的以色列人已经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可却以他为神的儿子，反倒来毁谤、践踏（以为无用、无价值、可憎厌）。

b. “将自己所赖以成圣别的约的血当做俗污”（吕译）不是说他们被分别为圣，而是他们对那能使人成圣之约的血的心态、口言，他们视之为平常和世人的血一样，不成为赎价，没有成圣人的能力。这样就是把宇宙中最中心的一件事断然轻蔑。而一个真属他的人至终是仰赖这宝血、这永约之血、这中保之血的（十二24，十三20）。

c. “又亵慢施恩的灵”，“亵慢”en-ubrizo，就是凌辱、粗暴无礼的对待，用于对待圣灵在恩典里显在人里面的事，如信、望、爱、忍耐、敬畏、恩赐等等。亵慢乃是一种习以为常并且尽情发泄的行动，犹如法国伏尔太那样的人所行的。

成为退后入沉沦的人

“退后入沉沦的人”（吕译：“好退缩，以至于灭亡的”），“退后”全新约只出现这一次，是从表示避免、避开的一个动词（见林后八20“免得”即“避免”，帖后三6“远离”即“避开”）而来，就是退避到后面去。

“沉沦”（名词）在约翰福音只用过一次（十七12“灭亡”之子），是从新约常用的“灭亡”（动词）而来，这个名词主要用在跟基督教有过关系的或是传异端人的身上（腓三19，彼后二1~3，三16，徒八20），也用在大罪人、兽身上（帖后二3，启十七8、11），他们也是跟犹太宗教有关的。

这种情况实在严重，是灭亡的问题，然而使徒的断案却是“我们却不是……”有人因自己否认过主，说过得罪主的话，但主仍使他们回转持定信心。从38、39节看，分界线就在“有信心”。

没有别的祭比主更美

26节“就不再有为罪献的祭保留著了”（吕译），四6、9保留了一个安息日式（就是停下工作的安息）的安息给有信心的人，也就是说在安息日和进迦南地之外还有一个更美的真安息：这安息是靠主已作成的工，不再凭自己作什么而享受主所赐的安息。可是永远救赎已经作成，因主已献了更美的祭，人若弃绝他，当知道神并未保留一个比主已献的还更美的祭物（为罪献

的祭物）。我们没有更好的救恩，也没有别的救主。所以只有一条路，就是紧抓信心，紧跟主。

凭信心进入魂的救恩

“我们乃是有信心进入(eis)魂的得著”（39节另译作“魂的救恩”，参彼前一9“魂的救恩”）“得著”这个名词，吕振中也译为“做产业”（弗一11、14）。帖前五9“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，乃是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救恩为产业”。帖后二14“召你们来得主耶稣的荣耀为产业”。魂的得救，也可以说是如同一份产业得到保全。我们是神的产业，主再来是使这份产业全归与神，所以主再来不是只有我们的“得”（我们得神所预备的基业，彼前一3、4），更有我们这些神的产业被神所得，这也就是所说的神的“产业得赎”。一切都是以神、以基督为中心。

魂的得著、丧失，当然与救恩有关，因为魂是代表人的位格的。有信心就必蒙到“神的产业得赎”之救恩，如同禧年号筒一吹响，谁的产业就归还给谁。以色列人本是神“产业之民”（申四20，九26、29）；教会时期，每一个蒙恩者也是“归他自己的产业之民”（多二14）。有信心的，就必定在主再来时得到魂的救恩——我们得赎，全然归神。

“我心里就不喜欢他”参看太十二14的“我心所喜悦的”。“心”在原文为“魂”，“喜欢”、“跟喜悦”为同一个希腊字eudekeo(认为优好)。有信心的是得以在基督耶稣里蒙喜悦的人。

这一段是对应第二个劝告：有安息日的安息为他们存留，和凭信进入安息都以信心为主要信息。坚固信心、信心增长、持定信心、不失去信心、恢复信心，这些都是主恩待我们的大事。愿信心创始成终的主得到荣耀！

5、十 19~25 是积极的劝勉

19至22节的上半部是本书所传信息的归纳。22节的上半部讲到立约之血的功效。22节下半部至25节论到积极当作的各个方面的事。“既……就更当如此”（25节）又是提到“份量”，“既”hosos就是“何等份量”，更“当如此”就是“照这份量”。我们对主的再来是有“想”（彼后三12的“仰望”，比较太廿四50的“不想望”）有“见”的人，所以对于聚会绝不能放松。请记得主复活后升天前的显现，最后是一次显给五百多人看的，很可能是主在信徒聚会时显现的。

6、“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”（九 8）

这是主钉十架前律法下之帐幕里的光景——人怎能到神面前去呢？怎能到施恩座前呢？主道成的肉身是荣美的帐幕（约一14“支帐幕在我们中间”），主钉十架挂在木头上就显为至圣所前的幔子。幔子裂开，路通了（幔子仍然存在），这路是新开创的（对照九18西乃山下立旧约也是开创），

“又新”（pro-phato，新被宰杀的，形容词）。主在十字架上的钉死，在神面前永远新鲜！“又活”（zao，动词）是“活”的现在式主动语态分词（一直活著的），主是复活，而且是永活的。

“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”（九10），“振兴”吕译“改正”，那就是影子过去，本物出现，预表所指的实体来到，这就是改正。“时候”是“时机”（kainos），是重大关键的时刻。感谢主他已来到！这不是说帐幕中服事有错，主来不是改错，不是修改，而是实体出现，不再是在影子里，而是真正的本物出现了。所以，我们已进入至圣所，来到神面前。

玖、在基督里的生活见证（十一至十三章）

1、信心的见证：十一章（信）

1~3节：信的原则；4~7：信与义；8~16：信与应许（“得了所应许的”，六16和十一33用的是epi-tugchan，是tugchan的复合字，义为“得到了”。至于八6十一35用的tugchan是“不失误的射中鹄的”（形容词，与“罪”是“射不中的”的意义正相反）是精确奇妙的得，这种的“得”是亚伯拉罕等圣徒的经历，是奇妙的但不是全部的得著，是一件一件地得。

使徒又说神所应许的他们还未得著，十一39，（十39“可以得著”，也是尚未得著），这是用另一个字komizo，那就有回收的意思，如十一19提到亚伯拉罕在复活里得回以撒，用的就是这个字。彼前一9的“得”魂的救恩，彼前五4的“得”荣耀，林后五10的“受报”西三25的“受”，弗六8的“赏赐”都用这个字。那是说你一向所关心的，现在获得。这个“得”是要等到将来，在复活里如同亚伯拉罕得以撒那样，是全盘的领受。这是现在奇得，将来全得的两个方面。

17~31节，信的试验：“不畏王命”所以留下摩西，“不怕王怒”，所以摩西只到米甸还准备回埃及。

32~37节，信的见证：末了说到古人在主未完成救赎前他们未得完全，但基督死了，他们就被成全了（十二23），并等候与我们同得基业。

论到摩西的信，都在传律法之前，因为律法不本乎信，而在于行。32节参孙也位于信心见证之列，足见复原之恩何等宝贵！

2、道路的见证：十二章（望）

本书用于“道路”的有三个字：

一个是hodos（三10）。以色列人不晓得神的“道路”（中译“作为”）。此字又见于九18、十20，跟约十六4的“道路”同字。圣经一面讲主是人进到神面前的唯一道路，另一面讲人认识神、照神心意行走的路。

(创十八19，出三十三13，诗一零三7 “法则” 即 “道路”，太七14)

另一个是十二1的agon（“路程”，意为竞赛，打仗）。本字还见于提前六12、提后四7，都译为“仗”。

再一个是十二13的trochia，指有辙迹的路（字根为车轮），此处提醒我们，人生成长的行径需要修理好。本章1~4的“争战”，5~10的“管教”对照箴三5~12。11~14的“义果”，15~18的“谨慎”，19~24的“来到”（新旧二约下之不同）。这里提到我们现在所来到的人、事、物的各个方面：锡安山是大卫宝座所在，指千年国度；下面有七个kai(和)，新耶路撒冷是第二个方面，也就是启廿一、廿二章所描述的；最后两方面：中保和立约的血。25~27节讲主的再临，28~29讲事奉神。“烈火”的“烈”是彻底销毁的意思，新约只出现此一处，可以参照林前三15，是将那些不能保存的销毁掉，不是使人灭亡。因此，我们的事奉当有虔诚敬畏的心，使“果子常存”（约十五16）。

3、生活的见证：十三章（爱）

1~6节谈个人（爱、圣洁、信靠）；7~9节讲教训；10~13节讲道路（“出到营外就了他去”）；15~16节讲献祭；17节讲信服（引领我们的人）；18~21节讲祷告；22~23节是通报，24~25是问安。

在这些生活见证中提到“追求和睦和追求圣洁”（十二14）。“追求”是“追赶”，与逼迫同字，“圣洁”跟林前一30的“他是我们的……圣洁”同字。我们的追求是以基督为答案的。

拾、希伯来书中的几则小统计

1、进入：17次。进入的对象：

安息 3:1、18、19，4:1、3、3、5、6、8、10、11(十一次)；

幔内 6:19、20，9:12（圣所是复数名词，包括至圣所）、24、25（五次，指主自己进入)；

世界 10:5 (指主自己进入)。

2、指望、盼望：在全部新约出现53次，本书5次：

3:6，6:11、18，7:19，10:23

3、应许(名词)：在全部新约出现70次（65次是属于神的），本书18次：

4:1，6:12、15、17，7:6，8:6，9:15，10:26，11:9、9、13、17、33、39

应许(动词)：在全部新约出现15次，本书4次：

6:13，10:23，11:11，12:26

4、基督徒的名称：

进到神面前的人，7:25

得以成圣的人，2:11，10:14

顺从他的人，5:9

5、新约：

性质上的新约，kainos，8:8、13，9:15

时间上的新约，neos，13:24

另：更美之约，8:6

永约，13:20

后约，8:7(西乃山的约则为前约)

使人成圣之约，10:29

关于“约”：

(1) 确定神人之间的关系（八10“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”，参出十九25，申廿六19“接纳你作他产业之民”——达秘的翻译）。没有“子民”的关系，就没有“属神的事”与之有关。神在基督任职上的终点是新约的中保。对我们这约是起点。

(2) 麦基洗德是王又是祭司。麦基洗德是公义王，撒冷王是平安王。撒上二25讲到照神“心”、“意”而行的祭司和受膏者（王），而神所要的王又是合神“心”的王（撒上十三14，徒十三22）。这都应验在耶稣基督身上，“二职之间筹定和平”（亚六13，Counsel of Peace）就是王的宝座、祭司的宝座之间有和平。这就成就了神所计划的永远的安息。麦基洗德是主的预像。本书著重于主作永远的大祭司；启示录则著重于主为王。

6、血（神儿子耶稣基督的血），7次：

9:12、14，10:19、29，12:14，13:12、20（另12:4）

预表的血，11次：

9:7、12、13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5，11:28，13:11

7、本书是新约中用动词分词最多的一卷书，大约用了290次。分词描述的是事态或动作的一直存在或一直进行，如七28的“成全”。

从九章起重点在“血”。

附录、九章关于祭物和血：

1、12节“成了永远赎罪的事”（直译：“寻得了永远的救赎”），是付了极重的代价而产生出来的劳苦功效。接著是成圣、洁净(13节)，事奉永生神(14节)，立约(18~20节)，洁净帐幕和器皿(22节)，赦罪(22节)，这些都是凭著神儿子的血。

2、(12、25、26节)血是那一次的为罪献祭，那尽一次就成全了的永远完全之事实的见证。血永存于天，那尽一次成全的赎罪事实也永远长存(参约

3、旧约圣经中的预表：

- a) “进入圣所”的“山羊和牛犊的血”(12节)：山羊在利十六15中是为在赎罪日献祭用的；“牛犊”是利四3中，当祭司的罪连累全民时，或利四13，当全民有罪时献的。血都是先由祭司带进帐幕而洒在施恩座(或幔子)和香坛上，后又洒在外院的祭坛上的。都是为整个的罪而洒血，预表主的血除净全世界人的罪。论到利四3，F.W.Grant指出，从救赎这个角度来看，是众人的罪连累了祭司(神使我们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)。
- b) 13节“山羊”：从民廿八22、30，廿九5、11、19……七16看，是指在各种事奉神的情况下所献的赎罪祭。“公牛”是祭司承接圣职时献的赎罪祭(出廿九10，利八14，结四三19)和利未人作为摇祭献与神在会幕中供职时献的赎罪祭(民八8)。这赎罪祭的公牛是摩西或别人为他们取出，不是他们自取自备。这有其深层的意思：表明使我们成圣的主是神预备的(彼前一19、20)。
- 洒在不洁之人身上的是除污秽水中母牛犊的灰(民十九)，是为日常生活中人沾染污秽时用的。9节的“除污秽”在原文是“分别开来”；“这本是除罪的”是“这是洁除罪的”(purification)。17节的“除罪之灰”是“洁除罪之祭物的灰”，是赎罪祭之洁除罪和污秽的灰。灰是物质最后形态之一，说明这祭的赎罪意义永恒不易。成圣、洁净、事奉(在平常生活中洁离污染)都在于这山羊、公牛和母牛犊灰。三者集中预表基督的血使我们洁净、事奉。
- c) 19节是讲出二十四5的山羊为燔祭(利一10)，牛犊为平安祭，是立约的血。立约(遗命，遗嘱)在神是为了“给”，在我们蒙召者则是“承受”(罗八32的“舍”就是“给”，来九15)。血洒在约书上和人身上是约之立定的凭据，而“约”则是确定人与神的关系(八10，出十九5)，在约下人成为神产业之民(申廿六19，多二14，“作他产业之民”)。立新约就是恩典的确定，应许的确定。
- d) 21~23节的血洒帐幕和各样器皿：帐幕是神要住在人中间，也召人来亲近神(认识，受惠，交通，亲近)。帐幕圣器代表天彰显神。神与人的事有关(四13)，一有事就在神面前有反应，若不除罪，神不能住在人中间，人也不能到神面前去，而享有平安和交通。今天因洒的血，现在我们不与神赐的生命隔绝(弗四18)，将来我们不离开神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(帖后一9)。“天上本物”得洁净之事，就是神的性情、荣耀、属性、道路、权柄……，凡属神的一切，都因著主的血而使蒙召的人和万物与神和好、和谐，也使蒙召的人得以进入天上(现在就有天上的地位和国籍)。“器皿”也可以指蒙召的人。人的

问题若在天上不解决，在地上就无法解决；天上解决了，我们在地上就有了洗净和罪得赦免之福乐。神对人不虔不义的反应——忿怒——是从天上显明的，消除忿怒与神和好，也靠洒在天上的血，洒在神面前的血。西一20~22是血洒帐幕和器皿的实际所指。

e) 25节，祭司每年带公牛（为自己、为本家赎罪，利十六6），山羊（为全民赎罪）的血被带进圣所（复数），而主则只一次用自己的血就把这事成全到永远，而不用再为罪献祭了。

4、九章所传主的宝血洒在天上何等重要、何等宝贵。在我们这方面，靠著耶稣的血，我们能够：

- a) 十9~25“进入至圣所”，“存著真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”（在基督身体里有持守、有供应，不可因畏难而逃离、停止聚会）。
- b) 十二22、24（24节的“来到”为现在式主动语态分词）不断来到所列的八件人、事、物面前，末了两件是新约中保和他的血。
- c) 十三20，因主的永约之血，神使群羊大牧人从死里领上来（“复活”的字义）。如同诗23所描述的，享受这位牧人，靠著他在我们里面的运行，使我们行神所喜悦的事，成全神的旨意。这三者都是因著主耶稣的血。

关于本文

本文出自一位服事主六十多年的大陆老传道人的手稿。如欲与笔者联络，请通过本出版社中转。

此文由神道出版社整理发行

本出版社网址：<http://www.TheoLogos.net>

无版权，可自行翻印

如果您愿意支持我们出版更多此类出版物，
请与我们联络：

TheoLogos Publications
Box 61378, Brentwood RPO
Calgary, AB, Canada T2L 2K6